

壹

機關及單位沿革

本場原係依民國49年6月9日臺灣省政府發布之「臺灣省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規程」成立，依該規程第1條規定，本場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。87年精省後改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農委會依民國87年12月21日公布之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5條第2項為法源，於88年6月29日訂定發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規定本場之組織及員額、官職等等事項，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，內部設作物改良課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業推廣課、行政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，並有嘉義、雲林、朴子、新化4分場及義竹工作站。惟89年12月31日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適用期限屆滿，本場失去法源依據。農委會爰於99年2月4日另行發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，以完成本場法制化程序，並將原行政室改為秘書室，各分場站主任改稱為分場長及站長。

農委會於112年8月1日改組為農業部，本場更名為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，設作物改良科、作物環境科、農業推廣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兼辦政風，並有鹿草(原嘉義)、斗南(原雲林)、朴子及義竹(原工作站)等分場。

